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立法會議員方剛, 銀紫荊, 太平紳士
Vincent Fang, Legislative Councillor, SBS, JP



梁君彥主席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內務委員會

立法會CB(2)592/13-14(02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LC Paper No. CB(2)592/13-14(02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梁主席：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6(4)條
動議休會待續議案

終審法院在本月17日裁定申領綜援需符合居港7年屬違憲之後，即時有數以百計新來港定居人士根據裁決申請綜援；因此，社會上普遍擔心有關裁決會為特區政府帶來沉重福利負擔，尤其是判決可能會帶來骨牌效應，令公屋及其他公共資源都同時受壓，情況令人擔心。


事實上，要求新來港人士需要居港滿7年，並非阻撓新來港定居的人士申領福利，而是希望他們能盡量投入香港就業市場，紓緩香港的嚴重勞動力不足問題，和成為對香港社會有貢獻的新力軍，減輕本地人口老化預期會對未來特區政府帶來沉重財政開支壓力。儘管現行規定申領綜援需要居港滿7年，但在安全網下，是允許批核福利的部門“特事特辦”，讓有迫切需要的新來港人士得到一定的援助，令生活及所需不至於陷入困境。

因此，對終審法院是次裁決，本人深表遺憾，並表示反對。為此，本人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13(a)條致函主席閣下，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本人於2014年1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6(4)條，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，措詞為：

「本會現即休會待續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：終審法院裁定綜援申請人不需居港滿7年的事宜的影響」。

本人謹希望內務委員會在2014年1月3日的會議上就上述事宜進行討論，並希望立法會主席能酌情豁免動議上述議案所需的預告期。

立法會議員

 謹上
2013年12月30日



香港新界葵涌國瑞路45-51號TOPPY大樓10樓
10/F, Topy Tower, 45-51 Kwok Shui Rd., Kwai Chung, N.T., Hong Kong
電話Tel: (852) 2401-1802 傳真Fax: (852) 2428-2848
電郵E-mail: vfang@vincentfang.idv.hk 網址Website: www.vincentfang.org.hk